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药康生物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股权投资及可转债债权投资：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总体投资额度7,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股权投资，4,000万元为可转债债权投资。2021年8月23日，公司与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洪”）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可转债债权利息按年利率3.8%计算，公司在支付借款之日（即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拥有按约定价格进行转股的权利。

（二）债转股：因江西中洪发展情况符合预期，本次公司拟行使转股权，将4,000万元可转债债权转为股权投资，其中714,285.71元计入江西中洪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中洪20%股权。

本轮债转股投资前江西中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72.2581
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18.0645
药康生物	53.571429	9.6774
合计	553.571429	100.0000

本轮债转股投资后江西中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64
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16
药康生物	125	20
合计	625	100

鉴于公司已持有江西中洪 9.6774% 股权，且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令武在江西中洪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且超过 3,000 万元，需提供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提供由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147 号）。

二、关联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327654954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346 号 16 栋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346 号 16 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江斌

注册资本：553.5714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中洪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江西中洪非失信被执行人。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认购权。

（二）业务情况

江西中洪主营业务为提供动物模型定制的医学技术服务，主要面向科研院校及进行新产品研发实验的药企及医疗器械公司，为其提供已建立的标准化动物模型产品，目前建立的疾病动物模型已达 200 余种。

（三）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江西中洪 9.6774% 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令武在江西中洪担任董事。

（四）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公司认购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处分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江西中洪财务数据

江西中洪 2021 年、2022 年第一季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894,606.89	103,729,843.34
负债总额	66,237,724.12	64,141,321.86
净资产	36,656,882.77	39,588,521.48
营业收入	7,972,624.97	38,750,052.31
净利润	-2,820,446.74	4,798,689.45

（六）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3日，江西中洪、江斌、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股权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出资3,000万元认购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53.571429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江西中洪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53.571429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2021年8月公司与江西中洪签署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进行定价，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江西中洪的市场前景、管理团队等进行综合判断，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江西中洪的投前估值为3.1亿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主体

江西中洪、江西中洪实际控制人江斌、江西中洪现有股东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药康生物。

（二）本次债转股安排

公司以可转股债权形式投资江西中洪4,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支付借款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江西中洪不得提前还款，借款金额适用固定利率，利率按年利率3.8%计算，公司计划将前述全部投资金额由债权置换为江西中洪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由药康生物将对江西中洪的 4,0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投资款，认购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14,285.71 元。

（四）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药康生物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江西中洪交付借款 4,000 万元，现将前述借款转为股权投资款认购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14,285.71 元。

（五）生效条款

《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违约责任

江西中洪出现特定情况时，公司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投资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江西中洪立即偿还所有到期投资本金并结清利息。江西中洪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公司有权按逾期借款利率计收利息：逾期借款的罚息=罚息利率×逾期本金金额×逾期天数，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为：8% 年利率，逾期天数从应还款日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因江西中洪违约，江西中洪、江西中洪实控人应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担保人对上述费用承担担保责任。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江西中洪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前景，公司将对江西中洪投资金额由债权置换为江西中洪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科技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此次投资有利于江西中洪的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力,但江西中洪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在江西中洪开展业务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52	8.99
向关联人投资取得利息	62.88	39.69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27.69	-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负责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2021年对关联方江西中洪投资的4,000万元可转股债权进行转股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投资转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季李华
季李华

洪捷超
洪捷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7月5日